

共青团荣成市委文件

荣团发〔2019〕7号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干部信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群信用管理，打造良好的诚信工作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荣成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团市委深入开展“信用建设”活动的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团市委将参与信用活动的团组织和团员干部的守信、失信行为进行信息采集、整理、汇总后录入社会信用体系，通过信用评价、信用惩戒、信用激励促进工作扎实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组织和团员干部，是指荣成市

各级团组织及其团员干部。

第四条 信用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准确、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五条 团市委成立团组织和团员干部信用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任组长，负责团组织和团员干部信用工作的宏观指导、检查监督。副书记任副组长，主要协助信用工作调度推进。

领导小组下设团组织和团员干部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设在团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团组织和团员干部信用工作的开展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守信失信行为

第六条 守信行为是指团组织和团员干部在从事业务、管理、服务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自觉履行诚实守信的行为。

（一）在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表彰奖励的

1. 获得县市级及以上优秀团委、先进团支部、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共青团宣传先进工作个人、优秀志愿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或荣誉称号的；

2. 良好的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效的；

3. 在共青团体系内，自身业务领域中做出突出成绩，作

为典型推广的；

4. 组织青年活动，卓有成效，获得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推广的；

（二）团内本职工作方面的守信行为

5. 依托智慧团建，在基层团组织建设中积极主动，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能力的；

6. 在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活动中积极主动推报、资料齐全完备的；

7. 在支援贫困家庭，帮扶贫困儿童等公益活动中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

8. 在团员档案、团员证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管理规范，团员发展程序到位的；

9. 在中小学团队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中积极主动、组织得力的；

10. 在共青团工作宣传中上报信息及时、信息质量高，得到各级新闻媒体推广的；

11. 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参与度高、工作得力的；

12. 在微心愿、图书漂流等公益活动中积极主动参与，提供志愿服务及物资捐赠的；

13. 扎实开展金晖助老工作，按时上报台账及报表的；

14. 积极组织开展相应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的；

（三）在履行团组织和团干部工作职责中的其他守信行为。

第七条 失信行为是指团组织和团员干部在从事业务、管理、服务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一）贯彻上级交办事项方面的失信行为

1. 不配合上级团委或其他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
2. 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事项，推诿扯皮、延误工作的；
3. 未按要求参加上级团委培训学习的；
4. 未能按要求提报信息宣传工作的；

（二）团内本职工作方面的失信行为

5. 未能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的；

6. 未能做好团组织建设工作，不能妥善对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 and 基层团组织建设进行领导的；

7. 未能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及时研究，对发现的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向上级谎报瞒报的；

8. 因镇街、学校团委/团总支问题导致团员编号作废的；

9. 网上共青团建设不力，基层组织工作懒撒，因个人原因造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导入不清、转接不力的；

10. 团的思想引领工作不到位，辖区内非公有制、学校团组织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三）在履行团员干部岗位工作职责中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信息采集及科室职责

第八条 信用办负责制定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守信管理制度，制发信息管理提示书、政务诚信承诺书、监督卡和信用信息管理卡等，对各项失信行为进行提示，说明失信行为后果。

第九条 信用信息由各部室提报基础资料及证明材料，团市委信用办公室负责统计、上报及存档。

第四章 信息的汇总与提报

第十条 建立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信用档案，形成系统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市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团市委信用办在接收《信用信息管理卡》、《荣成团市委信用建设应用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审核及汇总，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将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守信失信信息录入团市委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将符合市里出台的信用管理文件中确定的守信失信信息录入市征信平台系统；

（三）将失信信息及提报情况，于提报当日告知相关单位或者当事人。

第十二条 当相关单位或者当事人对守信失信行为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信用办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信用办负责对守信失信信息数据进行追加、修改、更新、维护、管理和提报，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数据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更新时间不迟于次月 10 日。属于特殊情况急需记入或者更新的，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可以即时更新或提交。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级别评价采用千分制，实行动态评价。

- （一）AA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分值在 1050 分以上；
- （二）AA 级为诚信优秀级别，分值在 1030—1049 分；
- （三）A 为较诚信级别，分值在 960—1029 分；其中，A 级分值为 1000 分，A+级分值为 1001—1029，A-级分值为 960—999 分；
- （四）B 级为较诚信级别，分值为 850—959 分或者直接判级；
- （五）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分值在 600—849 分；
- （六）D 为不诚信级别，分值在 599 分以下。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 1000 分。信用信息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减分构成，具体评价标准依据《荣成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六条 对拥有信用 A+及 A 等级评价的，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评价级别较高的人；在涉及打分的评先选优或考核活动时予以加分；

（二）在入党审查、组织部门考察时，优先考虑；

（三）符合优秀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等评选条件的，优先考虑；

（四）推荐综合和业务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团市委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督促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一）信用提醒。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失信团组织或者团员青年，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二）诚信约谈。对失信团组织或者团员青年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团员青年岗位守信的规章制度，敦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相关机关党委或机关党支部应当对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相关失信团组织或者团员青年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并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团市委工作领导小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 (一) 禁止参与评先评优、职务晋升;
- (二) 在本单位的公开栏进行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 (三)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 (四) 二年内禁止评选优秀团委、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干部资格;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团市委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 (一)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 (二)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条 除执行上述激励惩戒措施外，还要参照依据我市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记录的使用范围。根据我单位实际，明确在以下领域首先推广使用：

- (一) 在资质认定、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土地房产抵押等方面需使用信用报告，对信用等级为 C、D 级实行一票否决;
- (二) 在实施与组织或者个人身份有关的公务活动或业务活动中，必须查询或提交组织或者个人信用报告;
- (三) 在开展涉及团的系统内等评比活动中，要求提供

组织或者个人信用报告，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原则上取消参评资格；

（四）在评先评优、职务提升时，要把组织或者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参与依据；

（五）其他需提交使用信用记录的领域。

第二十二条 提倡在开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过程中，使用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的披露制度，团市委征信办要加强与市征信办的对接，及时对涉及团组织或者团员青年干部失信行为人予以通报警示和督导整改，解决失信行为等突出问题。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不查询市征信系统的信用信息、未使用信用报告而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信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失信提示书；

- 附件 3: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诚信承诺书;
- 附件 4: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信息管理卡;
- 附件 5: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附件 6: 荣成团市委信用建设应用明细表。

共青团荣成市委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 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姜 丰 （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林茂蓉 （团市委副书记）
方 丹 （团市委副书记）
成 员：李凤晓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宋 萍 （团市委办公室负责人）
翟庆豪 （团市委办公室科员）
王钰琳 （团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曲婷婷 （团市委学少部负责人）

附件 2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失信提示书

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守信是加强团市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团市委诚信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每个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应尽的职责。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在青年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下列行为确定为岗位失信行为：

（一）贯彻上级交办事项方面的失信行为

1. 不配合上级团委或其他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
2. 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事项，推诿扯皮、延误工作的；
3. 未按要求参加上级团委培训学习的；
4. 未按要求提报信息宣传等工作的；

（二）团内本职工作方面的失信行为

5. 未能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的；
6. 未能做好团组织建设工作，不能妥善对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进行领导的；
7. 未能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及时研究，对发现的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向上级谎报瞒报的；
8. 因镇街、学校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问题导致团员编号作废的；
9. 网上共青团建设不力，基层组织工作懒撒，因个人原因造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导入不清、转接不力的；
10. 团的思想引领工作不到位，辖区内非公有制、学校团组织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三）在履行团干部岗位工作职责中的其他失信行为。

附件 3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诚信建设，我们将立足岗位、强化责任、优化服务，结合“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要把诚信要求融入到共青团工作的各个层面，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紧密结合，与营造诚信社会风尚紧密结合，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

一、个人作风要求“严、细、勇”，做到“五心”服务

“严”即对自己严格要求，对自己的团务工作和与青年的交流上要严格要求，诚信为人，诚信做事；“细”即细致认真，静下心、沉下去，脚踏实地干好每一件工作；“勇”即在日常工作中要善于多动脑筋，敢于创新，勇于探索，要想事、谋事、干事、成事。做“对党和人民忠心，对群众和工作耐心，工作效果让群众放心，做青年工作要贴心，对老百姓、弱势群体和贫困学生要暖心”的机关干部。

二、严格执行岗位守信

（一）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决定和提出的要求，做到令出必行、行必有果。

（二）兑现承诺。做出的各项承诺，说到做到，言行一致，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做到诚信办事、诚信待人。

（三）落实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政策规定，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执行政策规定不走样、完成任务不打折。

监督电话: 0631—7562055 举报信箱: rctwbgs001@163.com

附件 4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干部信息管理卡

失信人姓名		岗 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失信事实	填报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附件 5

荣成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	类别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失信	贯彻 交办 事项	1. 不配合上级团委或其他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	-3	
		2. 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重要事项，推诿扯皮、延误工作的；	-3	
		3. 未按要求参加上级团委培训学习的；	-5	
		4. 未按要求提报信息宣传等工作的；	-1	
	团内 本职 工作	5. 未能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的；	-5	
		6. 未能做好团组织建设工作，不能妥善对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进行领导的；	-3	
		7. 未能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及时研究，对发现的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向上级谎报瞒报的；	-3	
		8. 因镇街、学校团委/团总支问题导致团员编号作废的；	-3	
		9. 网上共青团建设不力，基层组织工作懒撤，因个人原因造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导入不清、转接不力的；	-3	
		10. 团的思想引领工作不到位，辖区内非公有制、学校团组织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5	
守信	表彰 奖励	1. 在共青团体系内业务领域中做出突出成绩，作为典型推广的；	+3	
		2. 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效的；	+5	
		3. 获得县市级及以上先进团委、先进团支部、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共青团宣传先进工作个人、优秀志愿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或荣誉称号的；	+3	
		4. 组织青年活动，卓有成效，获得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推广的；	+5	

团内 本职 工作	5. 依托智慧团建，在基层团组织建设中积极主动，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能力的；	+3	
	6. 在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活动中积极主动推报、资料齐全完备的；	+3	
	7. 在支援贫困家庭，帮扶贫困儿童等公益活动中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	+3	
	8. 在团员档案、团员证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管理规范，团员发展程序到位的；	+3	
	9. 在中小学团队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中积极主动、组织得力的；	+3	
	10. 在共青团工作宣传中上报信息及时、信息质量高，得到各级新闻媒体推广的；	+3	
	11. 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参与度高、工作得力的；	+3	
	12. 在微心愿、图书漂流、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中积极主动参与，提供志愿服务及物资捐赠的；	+3	
	13. 扎实开展金晖助老工作，按时上报台账及报表的；	+3	
	14. 积极组织开展相应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的；	+3	
	15. 其它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3-8	

附件 6

荣成团市委信用建设应用明细表

时间：2019 年 月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加分或减分	分值	证明材料	备注
加分信息	表彰	在共青团体系内业务领域中做出突出成绩，作为典型推广的；				
		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效的；				
	奖励	获得县市级及以上先进团委、先进团支部、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共青团宣传先进工作个人、优秀志愿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或荣誉称号的；				
		组织青年活动，卓有成效，获得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推广的；				
	团内 本职 工作	依托智慧团建，在基层团组织建设中积极主动，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能力的；				
		在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活动中积极主动推报、资料齐全完备的；				
		在支援贫困家庭，帮扶贫困儿童等公益活动中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				
		在团员档案、团员证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管理规范，团员发展程序到位的；				
		在中小学团队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中积极主动、组织得力的；				

		在共青团工作宣传中上报信息及时、信息质量高，得到各级新闻媒体推广的；				
		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参与度高、工作得力的；				
		在微心愿、图书漂流、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中积极主动参与，提供志愿服务及物资捐赠的；				
		扎实开展金晖助老工作，按时上报台账及报表的；				
		积极组织开展相应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的；				
		其它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减 分 信 息	贯彻 交办 事项	不配合上级团委或其他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				
		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重要事项，推诿扯皮、延误工作的				
		未按要求参加上级团委培训学习的；				
		未按要求提报信息宣传等工作的；				
	团内 本职 工作	未能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的；				
		未能做好团组织建设工作，不能妥善对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 and 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领导的；				
		未能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及时研究，对发现的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向上级谎报瞒报的；				

	因镇街、学校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问题导致团员编号作废的；				
	网上共青团建设不力，基层组织工作懒撒，因个人原因造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导入不清、转接不力的；				
	团的思想引领工作不到位，辖区内非公有制、学校团组织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备注：各部室每月月底前填报此表，按照涉及到的各项重点工作提报守信及失信信息，证明材料栏次填写证明材料名称，备注栏次填写工作描述，后附详细内容，可提报微信截图、电脑截图等，一并提交办公室汇总上报市信用中心。

共青团荣成市委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